

## 2021 年全市民政领域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

类别	工作任务	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	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	每季度筛查新增“鳏、寡、孤、独、残”或突发重大变故以及新增低保、临时救助等特困家庭信息。	各县（区）民政局 养老救助科
	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	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，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、应兜尽兜；完善养老关爱服务机制。	各县（区）民政局 养老救助科
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	支持国家重点帮扶县发展	指导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，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，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力度。 指导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力度，落实关爱服务政策，推动符合条件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。	各县（区）民政局 养老救助科 社会事务科
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	提升村民自治水平	规范村民代表会议制度“55124 模式”，落实村级重大公共事务听证会、协调会、评议会制度，建立自上而下的自治议题和自治项目形成机制；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，完善“四议两公开”机制，落实党务、村务、财务“三公开”制度，严格落实村级财务“村廉通”监管机制。	各县（区）民政局 基层政权科
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文化，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	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	加强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、专项救助、临时救助，强化兜底保障。	各县（区）民政局 养老救助科